附件1：

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督导专家库推荐工作要求

一、入选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督导专家库的基本条件
　　 （一）热爱语言文字督导工作，能够深入一线、深入学校、深入各行业系统开展语言文字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熟悉语言文字督导业务，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、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。

（三）能够保证语言文字督导工作时间。

（四）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、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。

（五）督导专家一般应为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语委办、督导办主要负责同志；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同志；各直属高校语委主任；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联络员；熟悉语言文字工作的同志和语言文字专家学者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推荐5名督导专家（含教育厅（教委）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语委办、督导办主要负责同志）。

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推荐1-2名督导专家。

请各直属高校推荐1名督导专家。

请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推荐1名督导专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根据相关要求，严格把关。按照要求，全面核实专家信息资料，特别是要核实、补充专家的移动电话、E-mail邮件地址等信息，以便必要时及时与专家取得联系（凡基本信息不完整的将不被收录入库）。本次专家信息的采集要在专家自愿的基础上进行。为保证专家的个人信息安全，请各单位对填报的信息严格保密。

国家语委将对进入语言文字督导专家库的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查、遴选。拟进入语言文字督导专家库人员名单将向社会公示。公示结束，国家语委将颁发语言文字督导专家聘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入选语言文字督导专家库的专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按照《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开展语言文字督导工作。